

南安市财政局 文件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

南财指标〔2026〕965号

南安市财政局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6年泉州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集体经济 薄弱村农业产业发展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6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集体经济薄弱村农业产业发展项目）的通知》（泉财农指〔2026〕66号）精神，现下达2026年泉州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集体经济薄弱村农业产业发展项目）690万元。款列“2130599”科目，政府经济科目列“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列“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

请严格按照《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等3个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规〔2024〕7号）要求，加强资金监

管，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确保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做好绩效跟踪和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6 年泉州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集体经济薄弱村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分配表及任务清单
2.2026 年泉州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集体经济薄弱村农业产业发展项目）绩效目标表

南安市财政局

（此件主动公开）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

2026 年泉州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集体经济薄弱村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分配表及任务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村	补助资金
1	翔云镇	云山村	30
2	诗山镇	联山村	30
3	向阳乡	坑头村	30
4	康美镇	集星村	30
5	翔云镇	黄田村	30
6	眉山乡	小眉村	30
7	洪梅镇	洪溪村	30
8	柳城街道	三堡村	30
9	码头镇	丰美村	30
10	英都镇	紫山村	30
11	金淘镇	杏山村	30
12	梅山镇	芸塘村	30
13	金淘镇	毓南村	30
14	官桥镇	新圩村	30
15	美林街道	梧山村	30
16	霞美镇	梧坑村	30
17	蓬华镇	黎阳村	30
18	官桥镇	曙光村	30
19	梅山镇	演园村	30
20	向阳乡	郭田村	30
21	眉山乡	三凌村	30
22	翔云镇	圳林村	30
23	翔云镇	椒岭村	30
任务清单合计		扶持 23 个村	690

2026 年泉州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集体经济薄弱村
农业产业发展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泉州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集体经济薄弱村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主管部门名称及 部门预算编码	401001-南安市农业农村局	补助项目/区域		区域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90					
	其中：财政拨款		69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进一步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和增加农民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扶持金额	财政预算安排资金金额	正向	等于	690	万元
		数量指标	扶持数量	扶持镇、村数	带动镇、村数	正向	等于	2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精准度	扶持对象是否符合资金管 理办法规定	正向	等于	100	%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进度	考察资金下达后一年 内拨付进度	正向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项目总投资	所有项目投资金额	正向	大于等于	690	万元
		社会效益	改善乡村农业 发展情况	促进乡村农业生产发展	定性		有效改善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察群众满意度情况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